



*服务贸易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比较

倪月菊 (2007.02)

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日本、中国香港等六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服务贸易起步早、发展快，因此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形成了一套法律法规完备、分工协调、运行高效的政府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本文拟对上述六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

一、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分类

由于各国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发展状况不同，在服务贸易管理中也各有侧重，形成了不同的管理特色。根据服务贸易管理方式、方法的不同，我们将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管理体制归纳为三种类型，即核心管理型、分工协调型和服务推进型。

1、核心管理型

核心管理型是指服务贸易的管理权限相对集中于某一政府部门的类型。美国是核心管理型的典型代表。由于服务贸易种类的繁多，各国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机构往往分散在不同的管理机构 and 部门。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美国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相对集中，形成了以美国商务部为核心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因此，我们称之为核心管理型。

美国商务部承担着服务贸易战略的制定、日常管理、统计以及服务出口促进和贸易救济的具体工作。商务部的国际贸易管理局设有服务业司，负责美国服务业的管理工作。其对服务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与私人企业和其他政府部分共同为美国企业提供出口帮助和更有利的海外市场准入条件，参与和推进双边和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包括与WTO、NAFTA、APEC的谈判和双边协议），促进谈判协议的落实；为美国服务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信息及其他服务；进行美国服务贸易市场环境及竞争

相关文章

- >>[中国发展服务业政策与发展服务贸易政策的结合](#)
- >>[文化贸易在自由竞争与多样性保护下的发展博弈](#)
- >>[外包服务与我国服务贸易增长方式的缺陷、效应及创新](#)
- >>[构建我国服务贸易促进体制的必要性](#)
- >>[国际服务外包发展趋势与中国服务外包业竞争力](#)
- >>[我国西部地区与东盟开展服务贸易的对策](#)
- >>[印度、爱尔兰软件产业扶持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
- >>[五年来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服务贸易的发展及其启示](#)
-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比较](#)
- >>[商务工作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战略途径](#)
- >>[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加大服务业引资力度](#)
- >>[香港服务业与内地制造业优势互补、合作互动研究](#)
- >>[服务业跨国转移的趋势、影响及我国对策](#)
- >>[以新的评价指标认识我国旅游服务贸易的竞争力](#)
- >>[中国旅游服务贸易发展：](#)

- >> [封面文章](#)
- >> [中国经贸](#)
- >> [国际商务](#)
- >> [服务贸易](#)
- >> [外资](#)
- >> [法律](#)
- >> [资料](#)
- >> [金融](#)
- >> [文化贸易](#)
- >> [地方经贸](#)
- >> [改革开放三十周年](#)
- >> [文化服务贸易](#)
- >> [国际金融](#)
- >> [>>](#)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周刊/中文版
BusinessWeek/China



中国商务出版社

力的统计分析，并为国会及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其下设服务业办公室、金融办公室和旅游业办公室分别负责各服务贸易领域的出口促进、谈判与执行、政策指定与咨询以及项目设立与管理等。同时，商务部还负责制定推动服务出口发展战略；为服务企业对外出口提供全方位服务。此外，为更好地实施服务贸易管理，商务部下属的小企业发展局、国家电信与信息委员会、专利与商标办公室以及国际贸易管理局下属的贸易促进与商业服务管理司、进口管理司及市场准入与执行司也分别参与服务贸易的出口促进、贸易谈判、标准制定和贸易救济与援助等管理和服务工作。服务贸易的统计分析则主要由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完成。

可见，美国商务部在服务贸易政策的制定、实施；服务贸易谈判、服务贸易促进以及服务贸易统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美国管理服务贸易的核心管理机构。

2、分工协调型

分工协调型的管理体制以日本为代表。日本政府的贸易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具体可分为立法机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构、统计机构及服务贸易咨询及促进机构四大部分。主要涉及国会、内阁、外务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财务省、日本银行、日本进出口银行、日本贸易振兴会等政府机构和组织。日本国会是服务贸易法律、法规的立法机构。通常制定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建议由服务贸易的促进和咨询机构，或者由主管的政府机构根据服务贸易发展的状况提出。上报内阁府得到认可之后，由主管的政府机构的相关政策制定部门组织产、官、学共同研究商讨制定，然后上报内阁府。经过内阁府审查通过后，报国会批准、立法。

日本“内阁会议”是制定政策，协调各省厅之间关系的最高官僚机构。内阁会议的议长一般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其成员主要包括财务省、外务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等重点省大臣、日本银行及进出口银行总裁等。在日本内阁会议中，与服务贸易相关的会议有“经济财政咨询会议”和“知识产权战略会议”。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也必须经由该会议审议通过。

外务省经济局-对外签署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多边条约和协定，处理国际贸易纠纷。同时，作为日本政府的对外联络窗口，外务省也向相关的省厅提出制定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经济产业省-服务贸易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者，服务产业和服务贸易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也主要由经济产业省负责。国土交通省综合政策局-交通运输和旅游服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部门。日本银行-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由于服务贸易管理部门相对分散，因此协调部门的作用就很重要。日本内阁府的“内阁会议”制度，很好地解决了日本各省厅之间的协调问题。同时，日本政府在制定和颁布一项贸易政

策或者法律的过程中，通常会广泛地吸收社会各界和各方面人员的意见，以实现科学决策的目的。突出体现在产官学一体的政策决策过程。上至内阁会议，下至经济产业省的专业小委员会，都是产官学结合的最好典范。因此，分工协调成为日本服务贸易管理的重要特色。

3、服务促进型

服务促进型是指以服务贸易促进为主、服务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除美国、日本以外的四个国家和地区可以归为这种模式。加拿大政府对服务贸易不进行直接的管理，而主要是通过贸易促进来推动服务贸易的发展。外交与国际贸易部加拿大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部门。其核心服务包括：一对一的出口帮助；提供市场与产业信息；提出出口融资建议；推荐贸易交易会、举办研讨会；如果企业希望实地考察目标市场，办事处可以推荐符合要求的国际贸易展会；举办学习研讨会，帮助出口商了解海外商业环境及机会等等。

在欧洲设有欧洲服务论坛ESF，这是一个由欧洲服务部门的代表组成的论坛机构，旨在有效的提高欧洲服务业的利润，以及推进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所倡导的世界服务业市场自由开放的进程。ESF支持并鼓励服务市场的自由化，帮助消除欧洲服务部门的贸易与投资壁垒，特别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作为一个欧盟服务业的促进机构，欧洲服务论坛由来自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75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0个服务业部门，36家世界知名的专业服务公司以及39个欧洲服务业联合会。

英国政府在服务贸易管理方面的作用主要是制定相关服务贸易管理政策，创造高效、平等的贸易环境，提供广泛的咨询、信息、财务协助等方面的服务。除了政府和地方当局各经济管理机构的广泛参与外，其他部门包括外交、军事，以及上至皇室，下至民间机构，均参与对出口和吸引投资的促进工作。

中国香港更是把服务促进当成头等大事来抓。在工商及科技局下面专门设有工商服务推广处，这是政府专设的服务贸易促进部门。1997年5月港英政府成立工商服务业推广处，隶属于工商局，专门负责服务业推广事宜。之后，该处与商界合作制定执行“方便营商计划”，与商界和学术界合作制定执行“推广服务业计划”，推行近300项措施，对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服务中心的地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香港贸发局、生产力促进局等机构属于法定的服务贸易促进机构，部分经费来源于政府，部分来源于收费服务项目；香港服务业联盟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专业行业协会，不仅致力于香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拓，还负责把香港各服务行业的意见、要求和愿望及时传递给政府，使政府决策更加符合香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需要。三者之间职责各有侧重，但相互配合，有效地促进了香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

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特色

上述国家和地区在服务贸易管理中呈现出以下特色：

第一、政府的立法机构和各主要管理部门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分工协调机制。

由于服务贸易涉及的种类繁多、且发展速度较快，很难由某个政府部门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因此，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均体现出了既分散又集中的特点。即在各专业部门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基础上，设有综合协调部门对服务贸易进行相对集中的管理。

美国宪法对政府机构的贸易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明确规定国会享有对外贸易的立法权，行政部门负责外贸法的实施和执行。这种执行权并非由单独一个部门享有，而是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商务部的国际贸易管理局共享。此外，国务院、财政部、海关总署等相关政府部门也参与服务贸易的管理。除了国会和上述具有对外贸易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外，司法部门具有对服务贸易政策的司法审查功能，而民间组织则主要在贸易促进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日本政府的贸易管理机构可分为立法机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构、统计机构及服务贸易咨询及促进机构四大块。主要涉及国会、内阁、外务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财务省、日本银行、日本进出口银行、日本贸易振兴会等政府机构和组织。日本“内阁会议”是制定政策，协调各省厅之间关系的最高官僚机构。

欧盟虽然没有设立专门负责服务贸易的机构，但是在欧盟各主要机构（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盟议会等）设有服务贸易立法和协调服务贸易关系的部门。如欧盟理事会下设的一般事务与外部关系委员会负责协调欧盟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服务贸易和服务立法的关系。同时，作为联系各机构与各个成员国的联系机构，理事会具有重要的“关节功能”。理事会对服务贸易的管理作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协调各成员国的服务贸易政策，对各国服务贸易政策上存在的差异进行调解从而起到“润滑剂”的作用。

第二、中介机构在服务贸易管理的协调机制中扮演着主要角色。这些机构既有服务业联合会等具有行业协会性质的机构，也有半官方、半私营的组织。中介机构一方面为政府决策部门提出服务贸易政策建议；另一方面，为服务业企业提供市场、政策咨询，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同时，通过各种研讨会、年会等方式，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互通信息，协调政府与企业之间以及各行业在国际服务贸易谈判中的立场，传递各方面的利益要求，与政府一道共同促进服务出口，提高本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这些中介组织对外是本国服务业及其企业的窗口，对内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英国有一些官方参与管理或赞助的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机构，如

英国小企业服务局（SBS）、专门技能基金会（KHF）、英国食品协会（FFB）、英联邦发展公司（CDC）、工商联合会（CBI）等众多的机构，它们与遍布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英国驻外使领馆一道，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贸易促进和服务网络，通过其专业人员为英国企业提供出口和海外投资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加大了引资的功能。

香港服务业联盟是香港总商会下辖一个服务业政策智囊团，是香港服务业的主要代表团体，也是与香港服务贸易关系最为密切、对服务贸易政策影响最大的民间团体。其成员来自50多个服务行业。除执行委员会外，下设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旅游服务三个委员会。其宗旨是促进香港服务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该组织积极参加国际性会议，并努力为服务业提供所需之设施，以协助服务业发展。

第三、成熟的服务贸易统计调查方法提供了较为翔实可信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汇总、相关统计数据参考相结合的调查统计方法。依靠这种方法获得的数据，为政府部门以及企业界、行业协会和咨询机构提供了分析本国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依据。政府部门和咨询机构经常采用这些数据，以分析本国服务贸易的竞争力，评价服务贸易的政策效果，了解全球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

以美国为例，在过境交付的国别统计中，美国与墨西哥、加拿大接壤国家的服务交易统计，分别统计本国进口，而以对方统计的进口数为本国的出口数；对于旅游、教育、医疗等行业的统计，主要利用航空公司、移民局、教育基金会、保险公司等提供的出入境人数、留学生注册人数、基本学费、住宿费、飞机票价等资料测算旅游、教育和医疗费用；在企业调查方面，采取基准调查（调查对象为年营业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和目录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述方法，美国获得了较为翔实可信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欧盟各国采集国际收支数据的办法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结算系统、调查系统和混合系统。结算系统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国银行采集的跨国交易的结算数据。同时统计部门也会要求居民直接报告其在国外银行账户的交易情况，并开展一些定期的调查来收集直接投资再投资受益及境外资产负债数据。调查系统的数据直接来源于对从事交易企业的问卷调查，通常不是逐笔数据而是总量数据。调查系统广泛采用抽样和估算的方法。混合系统是既使用银行的结算数据也适用调查和其他来源的数据。目前欧盟各成员国由结算系统向混合和调查系统转变的趋势非常明显。FATS统计数据的采集主要采用调查的方法，“年度商业调查”是收集FATS数据的基础。为了减少企业的负担，往往采取FDI和FATS统计相结合的办法，相互核对后进行处理。

第四、完善的服务贸易立法和决策程序

上述国家都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服务贸易立法和决策程序，使服务贸易管理做到有法可依。例如，美国的《贸易法》是一部能攻能守的全能型法规，它为各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一致对外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根据美国《贸易法》第2114节规定，为了促进美国服务贸易政策的制定、协调和实施，负责管理服务产业部门的每一相应部门或机构，就外国市场中给予美国服务部门的待遇及外国政府或公司的服务部门中的不公平做法，要向美国贸易代表建议并与其一起工作；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和专利及商标办公室则在国务院、贸易代表办公室、版权办公室等机构的配合下，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和改进国际市场商业执照的条件。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诸多服务领域的竞争力至关重要，例如软件业、电影业和音像制造业等。美国《贸易法》把服务贸易管理的主要职能放在了服务贸易谈判、对进口引起的损害的救济、贸易协定以及美国对外关系等方面，赋予了美国商务部、贸易委员会以及贸易代表办公室在管理服务贸易时必要的谈判权、促进权和报复权，为其管理和服务职能提供了强有力法律约束和保障。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已就国际收支统计立法，所有的成员国必须按照法律框架提供数据。法规对统计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对服务贸易部门的分类也进行了详细的定义。因此，欧盟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获取就有了强制性。

第五、积极参与并推进多边、区域及双边服务贸易协定的签署。

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比较发达，因此，它们无一例外地把积极参与并推进多边、区域及双边服务贸易协定的签署当做一件重要的工作来抓，以求为自己国家的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便利的准入条件。

例如美国，在WTO多边贸易体系里倡导服务贸易自由化，促成了有助于美国服务出口的《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协议》、《基础电信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另外，美国还利用区域及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促使其他国家开放服务市场。在积极推进NAFTA和APEC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基础上，美国已经与加拿大、墨西哥、以色列、约旦、智利、新加坡、澳大利亚等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这些贸易协定为美国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更便利的准入条件，并在服务贸易谈判机制的建立与协调以及服务贸易的标准与一致性、知识产权、海关程序、商业流动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加拿大政府不对服务贸易进行直接的管理，其工作重心放在致力于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因此在各双边、区域及多边贸易安排中，都积极推进服务贸易的协商，以期服务贸易的自由进行创造良好环境。加拿大的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加拿大各项贸易安排，服务贸易的协商与谈判，及承诺的执行。在联邦政府内，来自于17个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不

同的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就服务业各不同部门存在的问题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并分析加拿大不同服务部门的目标与特权，以确定加在谈判中所处位置。加拿大政府对服务贸易谈判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三、我国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

与这上述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服务贸易发展相对滞后，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也不尽如人意。主要表现在：管理体制不顺；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不规范；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不明晰等等。为了适应我国快速增长的服务贸易发展的需要，尽快建立起高效、精干、协调有力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刻不容缓。借鉴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经验，我们建议：

第一、 建立高效的核心管理型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我国对服务贸易的管理多头、交叉、条块分割、力量分散、各部门难以形成行业管理职能，不能有效地集中力量发挥协调和管理优势。因此，有必要像美国那样建立一个以商务部为核心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即由商务部承担服务贸易发展战略的制定、日常管理、统计以及服务出口促进和贸易救济等具体管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解决我国目前服务贸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服务贸易管理更加有力、更加高效。

第二、 在商务部设立跨部委的“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我们上面所说的服务贸易核心管理是指对服务贸易的发展战略和宏观政策进行相对集中的管理。由于服务贸易种类繁多，不可能把所有专业部门的管理权限集中于一两个部门内，因而，建立一个商务部牵头的各部委宏观服务贸易协调管理机制十分必要。建议参考日本的做法，建立由产、官、学共同参与的“服务贸易联系会议”，负责对服务贸易的宏观政策协调、整合及制订相关政策，协调各服务贸易专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对服务贸易中突发的重大问题进行磋商、提出对策，这样才能使制定的服务贸易政策、法律法规更切合实际。

第三、 尽快完善服务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目前缺乏能够规范服务贸易行业行为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这样的法律和法规，我国政府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就缺乏透明度，不利于服务贸易的健康发展。因此，尽快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十分重要。

第四、 以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标准规范我国的服务贸易统计。

目前我国服务贸易的统计手段和方法很不规范，获得的统计数据不够准确。这不仅影响了我国的对外交流和政府决策，也不利于我国与国际市场接轨。为此，我们建议：尽快建立起由商务部牵头、有国家统计局、中国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交通部、信息产业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参加的“统计工作协调委员会”，参考发达国家的统计方法和经验，尽快确立起我国的服务贸易科学统计调查方法。同时，将服务贸易统计

列入统计法中，使服务贸易统计做到有法可依，强化数据采集的力度，以确保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

参考资料：

- 1、倪月菊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管理体制研究》，商务部委托课题2006年。
- 2、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日本、中国香港的各主要相关政府和机构网站。

2006-10-25

[首页](#) | [杂志简介](#) | [文章目录](#) | [广告业务](#) | [招聘](#) | [投稿](#) | [联系我们](#)

-----《国际贸易》版权所有-----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2-4999
国内统一刊号CN 11-1600/F
国内邮发代号2-846
国外代号M-646